河北省新闻工作管理条例

（1996年9月11日河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2年11月25日河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河北省新闻工作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 根据2004年7月22日河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第一批废止地方性法规中若干行政许可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0年7月30日河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14年9月26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的《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新闻工作管理，维护新闻活动秩序，促进新闻事业健康发展，根据宪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凡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新闻活动和与新闻活动有关的组织、个人，均应当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新闻工作实行党委统一领导，主管部门协调指导，有关部门分工负责的管理体制。

县级以上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和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新闻工作实施行政管理。

第四条　新闻工作应当贯彻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的基本路线；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针；坚持真实、客观、公正的原则。

第五条　新闻工作应当遵守和宣传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方针、政策，弘扬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精神，传播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生活等方面的新闻、信息和知识，反映公民的意见和要求，发挥新闻舆论的监督作用，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新闻工作的管理，支持新闻事业发展，维护新闻工作秩序，保护新闻单位和新闻工作者合法权益。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在新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第八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当支持新闻工作，并对新闻工作进行监督。

第二章　新闻单位

第九条　创办报纸、新闻期刊、新闻图片等新闻出版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创办广播电台（站）、电视台、有线电视台，设置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十条　新闻单位应当加强内部管理，建立健全责任制，提高工作人员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保证新闻质量。

第十一条　新闻单位可以依据国家有关规定，从事广告和其他经营活动。

新闻单位的新闻采集、编辑部门不得从事广告和其他经营活动。

新闻单位的经营部门不得从事新闻采集、编辑活动。

第十二条　新闻单位采集、编辑、发表新闻不得以任何形式收取费用。

新闻单位不得以新闻报道形式变相发布广告。

第十三条　新闻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建立常驻编辑部以外地区的记者站。

建立记者站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两名以上记者；

（二）有固定的办公场所；

（三）有固定的经费来源；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四条　新闻单位建立记者站，由省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审批。

省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自收到建立记者站的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第十五条　记者站是新闻单位派出的专门从事新闻采集、组稿、通联业务的机构，不具有法人资格，不得从事广告和其他经营活动。

第十六条　新闻单位撤销记者站，应当报告省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第十七条　新闻单位不得聘用无记者证的人员以记者身份从事新闻活动。

第三章　新闻记者

第十八条　新闻记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坚持四项基本原则；

（二）系新闻单位在职工作人员；

（三）具有新闻专业技术职务；

（四）胜任新闻采集、编辑、播发工作；

（五）国家规定的其他条件。

新闻单位可以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聘请特约记者。

第十九条　记者证由省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颁发。

（注：该条设立的记者证由省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规定，已于2004年7月22日河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定废止）

第二十条　新闻记者进行采访时，应当出示记者证。不出示记者证的，被采访者可以拒绝采访。

第二十一条　新闻记者依法执行职务，受法律保护。

新闻记者就采集的新闻材料，可以向有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核对事实。

新闻记者除对本单位负责人或者在审理有关案件时作证外，可以拒绝披露新闻来源。

新闻记者执行采访任务时，在购买车票、机票、船票和通讯、住宿方面，可以享有优先权。

第二十二条　新闻记者应当遵守新闻工作纪律和职业道德，尊重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守国家秘密，维护国家机关的正常工作秩序。

第二十三条　新闻记者不得利用职务之便从事经营活动；不得以报道新闻为条件，索取钱物，牟取私利；未经有关部门同意，不得介入和报道正在侦查、审理的案件，不得公开报道未公开审理的案件。

第四章　新闻发表

第二十四条　新闻单位发表新闻，应当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

发表重要新闻，报道重大事件，应当征得主管部门的同意。发表未曾公开发表的重要谈话，应当征求有关部门和谈话人的意见。

第二十五条　发表新闻应当使用国家规范的语言文字。

第二十六条　国家机关可以确定新闻发言人，通过新闻发言人发表谈话或者举行新闻发布会发布新闻。

企业事业组织或者其他组织、公民举行新闻发布会，应当在五日前向县级以上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举行新闻发布会。

（注：该条设立的企业事业组织或者其他组织、公民举行新闻发布会，须向县级以上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的规定及相应的法律责任，已于2004年7月22日河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定废止）

第二十七条　新闻单位应当按时发表本级国家机关指令发表的法规、规章、公告和重要新闻。

第二十八条　新闻单位不得发表含有下列内容的新闻：

（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

（五）宣扬邪教、迷信的；

（六）扰乱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

（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

（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第二十九条　新闻单位对公民反映或者记者采访中发现的违法和损害公共利益的情况，经核对属实的，可以建议有关主管部门或者单位予以处理，也可以发表批评报道。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反映情况的公民和发表批评报道的新闻单位及其记者打击报复。

第三十条　新闻单位发表新闻失实的，应当自发现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更正。新闻期刊刊登的新闻失实的，在下一期予以更正。

发表更正的版次、节目，应当与发表失实新闻的版次、节目一致。

第三十一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新闻失实的，有权要求新闻单位予以更正。

新闻单位收到更正新闻的要求后，经核对确实失实的，依照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予以更正；经核对未失实的，应当说明不予更正的理由。

当事人发生争议时，可以提请同级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章　罚则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一款、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由省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撤销，并处一千元至五千元罚款。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和第三款、第十二条、第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至三倍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违反广告法的，依照广告法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批评教育或者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由省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记者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一千元罚款。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三十条和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责令停业，可以并处一千元至五千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和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新闻工作管理中玩忽职守情节轻微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批评教育或者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新闻记者因触犯法律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由省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记者证。

第四十一条　新闻单位发表新闻，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誉权、荣誉权、肖像权等民事权利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国家机关指令发表的，由该国家机关承担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所称新闻活动，是指采集、编辑和发表新闻的行为。

本条例所称新闻单位，是指报纸、新闻期刊、新闻图片等新闻出版单位和广播电台（站）、电视台、有线电视台以及其他以采集、编辑、发表新闻为主要活动的单位。

本条例所称新闻记者，是指受聘于新闻单位从事采集、编辑、播发新闻活动的人员。

第四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实施细则。

第四十五条　本条例具体应用中的问题，由省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第四十六条　本条例自1996年11月1日起施行。